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益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i Hua Holdings Limited**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3)

**建議**

**宣派末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5月17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1. 緒言 .....	3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 .....	4
3.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授權 .....	4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5
6. 責任聲明 .....	6
7. 推薦意見 .....	6
8.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	11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現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1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1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定義的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6年5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3年12月11日，即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現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為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定義的一般授權
「以股代息計劃」	指	董事會建議並在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內宣佈之以股代息計劃，其給予股東以股代息的選擇，據此，股東可選擇全部或部分以獲配發入賬列為全部繳付股款新股份代替現金之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順益實業」	指	中山市順益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最後可行日期由董事及控股股東陳達仁先生擁有90%權益以及由董事陳正陶先生擁有10%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益華投資」	指	廣東益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由順益實業、陸漢興先生(已於2015年5月4日辭任的前任董事)、陳達仁先生(董事及控股股東)及陳正陶先生(彼為董事、董事陳達仁先生之侄兒及董事陳健仁先生之公子)擁有49.6%、28.22%、11.09%及11.09%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Yi Hua Holdings Limited**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3)

執行董事：

陳健仁先生 (主席)  
范新培先生 (行政總裁)  
蘇偉兵先生  
林光正先生  
陳正陶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達仁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00-302號  
華傑商業中心  
8樓8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洪先生  
徐印州先生  
梁維君先生

敬啟者：

**建議**

**宣派末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有關以下各項決議案的資料：  
(i)宣派末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iv)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v)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

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所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公告內所述，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10港元。末期股息將會以現金支付，而股東將可選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全部或部分收取所配發及發行之全部繳付股款新股份代替現金。新股份一經發行，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其無權享有末期股息。在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條件下，預期將會於2016年7月14日或前後向股東發送通函（當中載有關於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以及有關選擇表格。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支付末期股息之決議案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記錄日期（即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投票表決。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擬派末期股息的決議案，則預期擬派末期股息及代息股份股票將會於2016年8月12日（星期五）支付／寄發。

## 3.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適當時間發行及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的一項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488,010,000股計算，並假設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即不超過股份總數97,602,000股）（「**發行授權**」）；
- (b) 自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488,010,000股計算，並假設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即不超過股份總數48,801,000股）（「**購回授權**」）；及

- (c) 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股數，以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一直有效，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至本通函附錄三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第6項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交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列致令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達致知情決定所需的所有合理資料。上市規則規定的購回授權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退任之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在該些在同一天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所有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范新培先生、陳達仁先生及孫洪先生已表示彼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的董事必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授出／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該等決議案。

### 8.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至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遞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相關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獲派有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至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遞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相關登記手續。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范新培  
謹啟

2016年5月17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寄交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達致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88,01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48,801,0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2. 與購回股份有關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購回股份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是以一般授權方式或透過某項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

## 3.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本公司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4.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按適用情況）的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目前之意向為從本公司溢利或從為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或從股本中撥款購回任何股份，但本公司在緊接購回日期後一天，須有能力在通常業務運作中償付其到期的債項。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權購回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股份只可動用(以該等股份面值為限)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以股本(惟本公司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還到期債項且有關購回已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購回；而購回股份須支付的任何溢價可以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惟本公司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還到期債項且有關購回已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支付。

## 5.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6. 收購守則的後果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情況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就所有未由該股東或該群股東擁有的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為Jaguar Asian Limited(「**Jaguar Asian**」)，該公司由陳達仁先生(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並持有260,14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3.31%。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則Jaguar Asian的股權(基於其現有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9.23%。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或會進行的任何購回可能導致的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范新培先生（執行董事）、蘇偉兵先生（執行董事）及林光正先生（執行董事）分別持有43,130,415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84%）、4,320,416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89%）及5,362,916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0%）股份。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Eaglepass Developments Limited（「Eaglepass Developments」）持有12,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3%。Eaglepass Developments分別由陸漢興先生（於2015年5月4日辭任之前非執行董事）及益升管理有限公司（「益升」）擁有15.66%及84.34%權益。益升由中山市盈利豐商貿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山市盈利豐商貿發展有限公司則分別由范新培先生（執行董事）擁有66.33%、林光正先生（執行董事）擁有9.62%、蘇偉兵先生（執行董事）擁有9.62%及本公司若干高層管理人員擁有合共14.43%。

由於上市規則第1.01條指「核心關連人士」的定義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及上市規則第8.24條訂明核心關連人士不屬於「公眾人士」，因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股份權益並不計入公眾持股量。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本公司購回股份日期期間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則根據彼等各自目前之股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增加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總持股份數量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26%，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佔比將不會下跌至低於25%，即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有關公眾持股量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如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概無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的董事，以及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就其所知，概無任何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的董事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如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他們擬將其股份售回本公司；或該等核心關連人士已承諾：如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他們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回本公司。

## 8. 董事作出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 9. 股份市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每個月份內在聯交所的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5年</b>		
5月	3.30	3.02
6月	3.72	2.99
7月	3.45	2.68
8月	3.96	2.84
9月	3.60	3.02
10月	3.39	3.04
11月	3.40	3.08
12月	3.29	2.92
<b>2016年</b>		
1月	3.16	2.85
2月	3.08	2.65
3月	2.98	2.65
4月	2.90	2.68
5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2.79	2.63

附註：截至2015年6月15日(包括該日)止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已經就本公司於2015年7月3日發行紅股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2日之通函內。

##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執行董事

范新培先生，6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范先生負責制訂整體發展及策略規劃，以及制訂及執行營運規劃。彼亦負責我們的新發展項目、新店開設及選址、以及制訂業務及組織架構。范先生自廣東益華百貨有限公司（「廣東益華」）成立起加入本集團，並自1995年5月起獲委任為廣東益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范先生曾於1987年至1995年擔任中山市怡華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彼於2012年3月獲選為政協中山市第十屆委員會常委、中山市第十四屆人大代表及廣東省連鎖經營協會理事會副會長，於2005年3月獲選為中山市商業行業協會理事會常務副會長以及於2009年8月獲選為中山市商貿流通協會會長。彼亦於2008年1月獲中國商務部頒發全國商務系統勞動模範殊榮。

根據范先生與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2日訂立的服務合同，范先生自上市日期起的任期為3年，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安排。范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為人民幣1,080,000元（稅後），其年度獎金為人民幣80,000元（稅後），車輛津貼每月人民幣4,000元。此外，范先生亦可獲酌情年終獎金。范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每年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標準、彼の履歷、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范先生以個人權益於合共43,130,415股股份以及以公司權益於合共12,5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84%）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范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其他職位；(ii)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亦並無有關范先生重選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 非執行董事

陳達仁先生，60歲，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04年起擔任益華投資董事以及廣東逸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作為益華投資的副總經理，陳先生在第三產業擁有豐富經驗，並主要參與益華投資的酒店、餐飲以及娛樂相關業務。彼負責益華投資集團於該範疇的整體發展及策略規劃。陳達仁先生為控股股東，亦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陳健仁先生的胞弟以及執行董事陳正陶先生的叔父。

根據陳達仁先生與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2日訂立的委任函，陳達仁先生自上市日期起的任期為3年，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安排。陳達仁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為人民幣60,000元(稅後)。陳達仁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每年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標準、彼の履歷、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達仁先生透過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Jaguar Asian Limited以公司權益於合共260,14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31%)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達仁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其他職位；(ii)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亦並無有關陳達仁先生重選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洪先生(前稱孫雄)，6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獲委任為廣東省連鎖經營協會會長，並於1998年12月獲委任為中國連鎖經營協會常務理事及於2011年獲委任為廣東省日化商會榮譽會長。彼於2011年10月至2013年12月擔任順德區(經濟促進)經濟決策諮詢委員會委員，並獲選為廣東省消費者委員會專家委員會委員(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於2015年8月19日，孫洪先生獲委任為及目前仍為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74)。

彼於1978年在北京商業學院攻讀政治經濟學，並於1978年12月獲發畢業證書。孫先生於2011年獲委任為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客座教授，任期為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

根據孫先生與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2日訂立的委任函，孫先生自上市日期起的任期為3年，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安排。孫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為人民幣80,000元(稅前)。孫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每年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標準、彼の履歷、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孫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其他職位；(ii)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亦並無有關孫先生重選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Yi Hua Holdings Limited**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益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務**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0.10港元，末期股息將會以現金支付，而本公司股東將可選擇全部或部分收取所配發之入賬列為全部繳付股款新股份代替現金。
3. (a) 重選范新培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達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孫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並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兌換或轉換的權利；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於相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兌換或轉換的權利；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iii) 根據由本公司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所附帶的認購權或轉換權；及
- (iv)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供配發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現金付款的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可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最高數目相對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所佔的百分比須為相同，而本公司該最高股份數目亦作相應調整；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或認為必需或適當的豁免或另作安排）。」

6.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
- (b) 本公司於相關期間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購買或收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可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最高數目相對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所佔的百分比須為相同，而本公司該最高股份數目亦作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至下列三者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當日。」

7.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內第5及6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內第5項所載的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內第6項所載的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購買或收購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范新培

香港，2016年5月17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人士代表的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及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 (c)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至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遞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相關登記手續。
- (d) 為確定股東獲派有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至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遞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相關登記手續。
- (e)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股份在任何會議上親身或由代表表決，如同其為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但如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人士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出席的此等人士中排名最先或排名較前(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持有人須為有關該聯名持有股份的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而為施行本條規定，上述的優先準則須按股東登記冊內聯名持有人各姓名或名稱就有關聯名持股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仁先生、范新培先生、蘇偉兵先生、林光正先生及陳正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達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洪先生、徐印州先生及梁維君先生。